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雨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105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書函及「111年度投保方案及加入表」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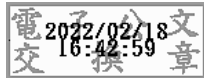
(19498860_1110105906_1_ATTACH1.pdf、19498860_1110105906_1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以，110
年至112年「闔家安康」－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第1年度
保險期間，將於111年3月31日屆期，請查照並轉知同
仁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11年2月17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249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